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其中包括)《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23]9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2023]第220號)、《上市公司監理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3]6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理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統稱「新

\* 僅供識別

中國法規」)，並納入各內部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符合性修訂：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p>
2	<p>第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p>第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b></p>
5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五) 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p> <p>.....</p>
6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b>，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8	<p>第八十條</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條</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p>第九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p>	<p>第九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10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須有權<b>(1)</b>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2)</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p data-bbox="316 200 472 242">第一百條</p> <p data-bbox="316 306 392 327">.....</p> <p data-bbox="316 391 877 723">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控股股東</b>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316 1166 877 149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906 200 1062 242">第一百條</p> <p data-bbox="906 306 983 327">.....</p> <p data-bbox="906 391 1468 774">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b>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906 829 1468 1115"><b>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b></p> <p data-bbox="906 1166 1468 1498">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公司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p> <p>(一)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p> <p>(二)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p> <p>(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p> <p>(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六)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五)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12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14	<p>第一百〇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一百〇八條 <b>過半數</b>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按一股一票基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b>證券交易所</b>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股東或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或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b>但該職務的解除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b>。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不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或者喪失獨立性的情況外，如獨立董事因其他原因辭職並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本條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b>妨礙</b>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b>最多</b>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b>提名、辭職</b>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不存在<b>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b>，<b>或者其他可能影響</b>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b>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b>，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b>實際控制人</b>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b>連續任職</b>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b>任免、職責、履職</b>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18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b>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b>時；</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可以採用<b>現場會議</b>、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b>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b></p> <p>董事會以<b>現場召開</b>為原則，在<b>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b>，必要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能使董事之間進行實時溝通的其他形式舉行會議。</p> <p>……</p>
20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非執行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b>獨立董事</b>中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1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公司</b>章程，<b>以及上市協議</b>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公司</b>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本</b>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b>本</b>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2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p> <p>(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b>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b>；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p> <p>.....</p> <p>(五)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b>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b>，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六)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b>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b></p> <p>(七)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b>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七)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p> <p>(八)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八)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b>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b>。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b>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b></p>	<p>(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b>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b></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3	<p>第二百一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24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b>或默示同意</b>，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p>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以反映有關變動。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p> <p>……</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p> <p>……</p>
2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提議並徵得全體獨立董事<b>過半數</b>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p>
4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b>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5	<p>第二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p>第二十九條 <b>過半數</b>的獨立董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p>第三十一條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三十一條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7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8	<p>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p>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b>由監事會主席</b>、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控股股東</b>持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果<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b>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b>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b></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半數以上</b>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3)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p data-bbox="316 200 512 240">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316 306 392 325">.....</p> <p data-bbox="316 778 879 1300">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 data-bbox="906 200 1102 240">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906 306 983 325">.....</p> <p data-bbox="906 395 1469 719">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906 778 1469 1640">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2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b>董事會秘書</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13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非執行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b>公司</b>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委員由<b>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b>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b>獨立董事</b>中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p>第十條 ……</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p>	<p>第十條 ……</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其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p> <p>(五) 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p> <p>……</p>
3	<p>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十四條 臨時會議</p> <p>……</p> <p>(五) 獨立董事提議且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	<p>第十六條 議案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p> <p>(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p>	<p>第十六條 議案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p> <p>……</p>
5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出席</p> <p>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出席</p> <p>除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p> <p>……</p> <p>(四) 授權的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p data-bbox="316 202 510 244">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316 308 391 329">.....</p> <p data-bbox="316 393 861 627">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p> <p data-bbox="316 691 861 925"><b>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b></p> <p data-bbox="316 978 861 1117">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 data-bbox="316 1181 391 1202">.....</p> <p data-bbox="316 1266 861 1883">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業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業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 data-bbox="906 202 1101 244">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906 308 981 329">.....</p> <p data-bbox="906 393 1452 627">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p> <p data-bbox="906 978 1452 1117">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 data-bbox="906 1181 981 1202">.....</p> <p data-bbox="906 1266 1468 1883">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以便董事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利正確作出決議。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8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對前條所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刪除
9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規則與境內上市相關的內容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自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 I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董事會亦宣佈配合(其中包括)《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23]9號)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220)以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作出以下一致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2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 <b>實際控制人</b> (如有,下同)不存在 <b>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b> 的董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b>誠信</b>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b>忠實</b>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b>（以下簡稱「<b>中國證監會</b>」）規定、<b>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以下簡稱「<b>證券交易所</b>」）<b>業務規則</b>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b>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b>，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b>公司及</b>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4	<p>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b>5家</b>上市公司及擬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b>3家</b>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5	<p>第五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至少須有3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此外，須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前款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p> <p>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召集人)。</p>
6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細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刪除</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7	<p>第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及擬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的要求參加相關培訓。</p>	<p>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8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細則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9	新增	<p>第八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一)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p> <p>(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p> <p>(四)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五)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六)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七)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八)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0	<p>第九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b>單位任職</b>，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b>控股股東單位任職</b>；</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仍處於禁入期的；</p> <p>(九)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p> <p>(十) 最近三年內受到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b>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單位、實際控制人處任職</b>；</p> <p>(七) 最近<b>12個月</b>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所稱「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1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12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p>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股東大會致股東通函中，董事會應列明物色該獨立董事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獨立董事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獨立董事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獨立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獨立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3	<p>第十二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二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披露提名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就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14	新增	<p>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15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6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b>3</b>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b>2</b>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b>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b>，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b>30</b>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除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上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b>60</b>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7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8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9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權；</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如上述提案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0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六)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八) 公司擬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1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b>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b>。</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2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p> <p>(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刪除
23	新增	<p>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4	新增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上述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第二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25	新增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26	新增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7	新增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與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28	新增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29	新增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0	新增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p>
31	第二十一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交易所報告。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2	<p>第二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交易所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b>相關證券</b>交易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33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筆錄》文檔，獨立董事應當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4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報具體事項有異議的，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刪除
35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報交易所備案。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p> <p>(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p> <p>(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p> <p>(四) 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 參加培訓的情況；</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法律、行政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六)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p>	
36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7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
38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9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公司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40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IV. 通函

(i)《公司章程》、(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v)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以單獨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作實。當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預期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及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